

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诺函

鉴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拟认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新工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药集团”）特作出如下承诺：

1、新工集团、南药集团及双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新工集团、南药集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工集团、南药集团及双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3、新工集团通过现金认购而取得的南京医药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由于南京医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锁定至上述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满。

4、新工集团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认购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新工集团本次认购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南京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并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规定；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出资方对认购人的投资调整为分级投资结构，但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允许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结构化融资等方式的除外。

5、新工集团、南药集团保证为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自首次定价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

工集团及南药集团不存在减持南京医药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新工集团及南药集团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南京医药股票，亦不安排相关减持计划。

7、新工集团及南药集团以及双方的其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中的投资机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如违反上述承诺，新工集团、南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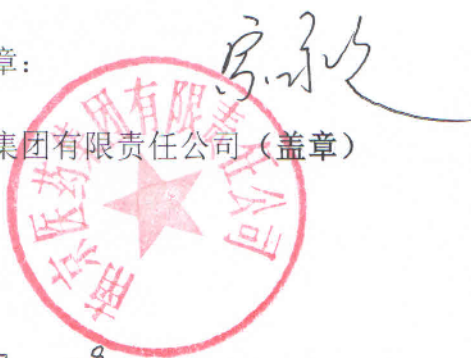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7 月 29 日

承诺人签章：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7 月 29 日